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6〕184号

当事人：深圳市禧章博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英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B9E1308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东门南路3005号寸金大厦25F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08月18日，当事人委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90220251000062476，申报商品名称为“布料”，申报商品编号为5007203900，净重793.5千克，申报总价为240900日元。

经海关查验，并经天津海关化矿金属材料检测中心鉴定，该票货物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2026年1月13日，首都机场海关责令当事人对涉案固体废物先行退运，并开具《首都机场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首关退[2026]1号）。当事人于2026年3月4日对涉案固体废物先行退运。

当事人进口固体废物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所指之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查验记录、鉴别报告、情况说明、退运通知书、报关单及随附单据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八项第一目和第二目、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793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